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提供以下本集團重要投資的更多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重要投資

本集團的重要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金融資產。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5「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本集團在BTHL的投資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5的「其他投資」內。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指本集團認購Templewater I, L.P. (「Templewater」) 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Templewater I, L.P 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其應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以達成各項投資目標，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主要是在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重點相近的投資組合基金。Templewater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使用特殊目的實體或直接投資以進行投資，藉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獲得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Templewater注資合共約1,000萬美元(二零二零年：700萬美元)，且本集團對Templewater的資本承諾最高額為2,000萬美元(二零二零年：2,000萬美元) (而Templewater的資本承諾總額約1.87億美元(二零二零年：1.8億美元))，並就持有該投資約10.7% (二零二零年：11.1%) 錄得公允值1.44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940萬港元)。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超逾該投資的購入成本，並佔本集團總資產6.3%及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公允值合共17.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向Templewater投資2,500萬港元(包括顧問費用) (二零二零年：5,300萬港元)。以表現計，該投資的公允值收益7,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340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年內已收取來自該投資的分派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提供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將持續長遠回報增至最大，且致力達到高增長，同時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外，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